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78號

原告 陳春秀

被告 張瑞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4萬1,85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徐子偉